

8.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：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法律服务进社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5851111.54元，资产总额为49827283.34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